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43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43086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年度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(IELCG)任務學校—
幸福國中辦理桃園市111學年度推動「學校本位國際教育
精進計畫(SIEP)教師學習社群」績優社群分享觀摩研習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幸福國中112年5月5日幸國學字第1120003211號函（正
本計達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地點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大樓5F國際教育
中心(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23號)。

（二）時間：112年5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4時。

（三）發表人員：入選旨案複評之9校社群。

（四）參加對象：本市各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對國際教育有
興趣之教師。

（五）報名方式：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

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，輸入活
動編號「J00044-230500002」，並於112年5月30日中午

教務處 112/05/10 08:28



1120003315

有附件

12時前完成報名。

(六)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三、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；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
四、檢附旨案活動計畫1份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幸福國中學務處許芳綺老師（聯絡電話：03-3298992分機320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